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T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6,463	25,556
銷售成本		(32,796)	(9,185)
毛利		3,667	16,371
其他收益	1	200	245
行政費用		(33,750)	(35,81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2,619)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損)		112	(15,319)
經營虧損	3	(32,390)	(34,516)
融資費用	4	(4,249)	(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5)	—
除稅前虧損		(36,834)	(35,203)
稅項撥回／(支出)	5	269	(1,100)
股東應佔虧損		(36,565)	(36,30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3.72)	(5.64)

附註：

1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投資物業	19,200	—
租金及有關之收入	9,209	11,851
處理、冷藏及登記費	8,051	7,607
股息收入	3	3
出售買賣證券	—	6,095
	<u>36,463</u>	<u>25,556</u>
其他收益		
利息	3	45
收回壞賬	98	196
雜項	99	4
	<u>200</u>	<u>245</u>
	<u>36,663</u>	<u>25,801</u>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生物科技 (臍帶血)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8,409</u>	<u>3</u>	<u>8,051</u>	<u>—</u>	<u>36,463</u>
分類業績	(13,780)	(82)	(3,233)	(15,295)	(32,390)
融資費用					(4,2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5)	—	—	—	<u>(195)</u>
除稅前虧損					(36,834)
稅項撥回					<u>269</u>

股東應佔虧損					(36,565)
					<u><u> </u></u>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1,851	6,098	7,607	—	25,556
	<u> </u>	<u> </u>	<u> </u>	<u> </u>	<u><u> </u></u>
分類業績	(156)	(1,271)	(5,091)	(27,998)	(34,516)
融資費用					(687)
					<u> </u>
除稅前虧損					(35,203)
稅項支出					(1,100)
					<u> </u>
股東應佔虧損					(36,303)
					<u><u> </u></u>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27,594	(32,805)
中國大陸	8,869	415
	<u> </u>	<u> </u>
	36,463	(32,390)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14,549	(34,111)
中國大陸	11,007	(405)
	<u> </u>	<u> </u>
	25,556	(34,516)
	<u><u> </u></u>	<u><u> </u></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經營虧損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9,209	11,851
減除有關開支 (附註b)	(3,806)	(11,69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99
	<u><u> </u></u>	<u><u> </u></u>

並已扣除：

折舊	2,713	3,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51	9,6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859	1,682
核數師酬金	236	192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36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77	—
商譽攤銷	2,914	2,67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427	207

(b) 二零零一年之支出包括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Guangdo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GIBE」)約7,800,000港元之額外管理費，以平息與GIBE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發生之爭議，以換取應收GIBE之款項。爭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附註4(b)。

4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利息	3,83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7	528
銀行透支之利息	267	1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56	19
	<u>4,249</u>	<u>687</u>

5 稅項撥回／(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388)	(1,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7	—
	<u>269</u>	<u>(1,10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撥備已按中國大陸現行稅率對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前可用以抵銷香港利得稅未來支出之累計稅項虧損，估計分別約為130,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3,100,000港元)及43,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300,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用途，因此並無計入稅務虧損應佔未來稅務利益。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36,5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30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982,570,771股(二零零一年：643,963,100股)計算。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有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6,4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556,000港元)，相當於43%增長。除稅後虧損為36,5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303,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長1%。

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唯一之物業達19,2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出售所產生之虧損為11,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31%。除出售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與二零零一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臍帶血儲存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亞洲最大之臍帶血幹細胞銀行之一。CTTC主要從事處理、儲存、配對及使用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幹細胞治療及科學應用之研究及商業開發。

於二零零二年年末，CTTC之財務表現反映出某程度上之潛在實力。本年度儲存費較往年上升59%。本年度儲存費之增長帶來可預期及不斷擴大之經常收入來源，並為穩健之現金流量帶來可觀貢獻。

從經營角度來看，CTTC成功增聘富經驗及合資格之僱員，以增加每年可處理之樣本數目，及維持實驗室於最高標準。董事局相信，這樣或會造就CTTC成為亞洲最大及最出色之臍帶血儲存服務之供應商。

中藥保健食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3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生物科技公司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寰生生物」)之10%權益。寰生生物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食品及中藥製藥產品。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本集團持有中國廣東國際大廈二樓之購物中心，由於二零零二年度之租用率令人滿意，故來自該購物中心之租金收入穩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以4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康明集團有限公司（「康明集團」）20%之權益。康明集團享有廣州市華康地空開發有限公司85%之純利權益，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及銷售康王商業城，此乃中國廣州之一項開發項目。康王商業城是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康王路之兩層高地下購物中心，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開始營業。

香港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19,2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買家出售香港灣仔廣信商業中心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樓及其命名權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持有物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7,9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833,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8（二零零一年：6.4）。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短期投資為4,0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42,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部份非上市證券為短期貸款2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一年度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3,487,000港元。以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8%（二零零一年：8.9%）。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入香港之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銀行存款，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五月六日及十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0.1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155,500,000股及199,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所得現金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生物科技項目之投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41,683,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按每股發行價0.10港元，配發及發行239,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3,678,000港元，所得現金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前景

董事局相信，透過將CTTC之努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將可為維持及加速其增長帶來最大機會。此外，CTTC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在鄰近城市如澳門及中國內地等地引入臍帶血儲存服務。至於香港，CTTC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推行新市場推廣計劃。CTTC將會專注於市場推廣工作，務求令公眾注意到臍帶血儲存之好處，並會就臍帶血儲存尋求醫生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之支持。於二零零三年，CTTC亦會就推廣臍帶血儲存服務尋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投資於生物科技(尤其是製藥產品)及中國物業方面之機會，以大幅提升對股東之回報，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務性質而訂定，並按現行市場趨勢力求具競爭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購股權。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釐定現時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至最高人數。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二、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四、就上文第5(B)項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得之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